

10

下級幹部
戰鬥教育之研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719B

下級
幹部戰鬥教育之研究

~~1020006~~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親愛轉誠

福建張

貞題

編輯贅言

軍士教育爲現今軍隊一大問題操典所示
言簡意賅馬跡蛛絲解人難索此書爲日本
某上尉所編就下級幹部程度根據步兵操
典設爲問題解釋明白說理正確誠足爲教
育軍士參攷之善本惟國情彼此不同操典
條文互異而以文言譯俗語尤難脗合削足
適履之誚固所不辭買櫝遺珠之譏庶幾可
免海內宏達倘加教正幸甚

下級幹部戰鬥教育之研究

二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教導隊鄭斌



下級幹部戰鬪教育之研究

目次

戰鬥上之着眼

第一 散開

第二 散兵線之運動

第三 散兵線之射擊

第四 散兵線之增加并援隊

第五 疏開隊用途利害

第六 散開戰鬥

下級幹部戰鬪教育之研究目次

第七 指揮官及兵卒

第八 追擊

第九 對於他種兵之動作

第十 黨軍三團制之原因



下級
幹部
戰鬥教育之研究

戰鬥上之着眼

問題 攻擊與防禦有何利害

說明 徒謂攻擊與防禦有何利害。此等問題。聞者甚覺無味。然其中亦有一二理由。足供參考者。茲先述一最淺近之比例。大凡大小同等之物。互相撞擊時。則主動物必靜止。而被動物必退讓。即使主動物較小於被動物。如其速力優勝。則被動物亦要退讓。固無疑義。故無論何時。軍隊若欲取勝。不可不取攻勢。雖然。戰鬥間。軍隊或有受非常之損害。而不能達攻勢目的者。但自古以來。鮮有徒藉始終妨

禦。而能操勝券者。所以能奏戰勝之實效。必在攻擊之軍隊。此無他。蓋於精神上。有偉大之關係故也。

又攻者。雖一時受許多損害。然於最後時間。能與防者以極大損害。則結局時。攻者之損害。反可減少。（其詳細可就追擊部參照）

「此事有最淺近之比喻」譬如經商。發傳單。登廣告。用種種招徠方法。先耗極大資本。迨信用已著。然後可獲重利。攻擊之部隊。亦若是故。戰鬥軍隊。宜常取攻擊。不可或忘。

至因時勢所限。不得不從事防禦者。此又另一問題。總之此等防禦。不過一時防禦。迨最後時間。仍須轉用猛烈攻擊。如鎗之扳機。然未發射時。扣扳機之第一段。以待良好之機會。迨機會一至。即扣其第

二段。斯時猛烈彈丸自鎗口衝出。防禦亦然。不過因某目的。一時防阻敵人。一有好機。即行轉守爲攻。如扣扳機之第二段。盡暫用守勢。不過爲攻擊之準備耳。

問題 步兵戰鬥之實施如何（操典二一條）

說明 步兵用鎗劍與敵格鬥而決勝敗者。謂之白兵戰。故步兵之戰鬥。奮其勇敢之精神。殺敵致果。非使用鎗劍不可。然往往有被我互相射擊者。則又何故。茲說明之如左。

白兵戰之能佔優勝處。在兵力強大。故必先以射擊壓倒敵人。然後舉優於敵之兵力。行白兵戰。以決勝負也。然因戰鬥之狀態。其對戰之一方若專用白兵戰。徒蒙損害。則不利莫甚於此。故必須以猛烈

射擊將敵人之火力壓倒。此彼此交換射擊之所由起也。謂之火戰。步兵戰鬥。通常用火戰。白兵戰二種方法。火戰發生之理由。如上所述。故火戰爲白兵戰之準備。火戰開其原。白兵結其果。此爲一般之通則。雖然強者與弱者戰。火戰開始時而弱者已心寒膽怯。士氣沮喪。未至衝突已豫思退却。則儘可不用白兵戰。僅以猛烈火力卽足收戰勝之效果。苟遇勢均力敵者。則必用白兵戰。以決勝敗。互以鎗劍格鬥。不至殲滅敵人不已。於此格鬥後。若能使敵屈服。方可執戰場之牛耳。故步兵戰鬥不外此二種方法。而決勝之時。白兵戰尤爲緊要。

問題 步兵之戰鬥隊形。何者爲主要。

說明

一 須能發揚火器之效力。

戰鬥以火戰爲始。火戰必用火器。故其使用之巧拙。影響於戰鬥之勝敗頗著。而地物之利用。亦爲緊要。是以各與以寬廣地域。俾其得利用良好地物。此間隔從寬之所由起也。

二 雖遇諸種障礙物。亦能易於攀登起越。

自遠距離火戰始。至鎗劍相觴止。於此距離間。遇諸種障礙物而欲一一自由通過。亦必須間隔寬廣。

三 減却敵彈之害。

務使我軍不蒙敵彈之害。俾突擊時。尙留強大兵力。則亦以寬廣之

間隔爲良。

按上述理由。則步兵之戰鬥隊形。以散開爲最適當。火器愈進步。散開之必要愈著。卽以散開隊形。爲步兵之主要戰鬥隊形。亦非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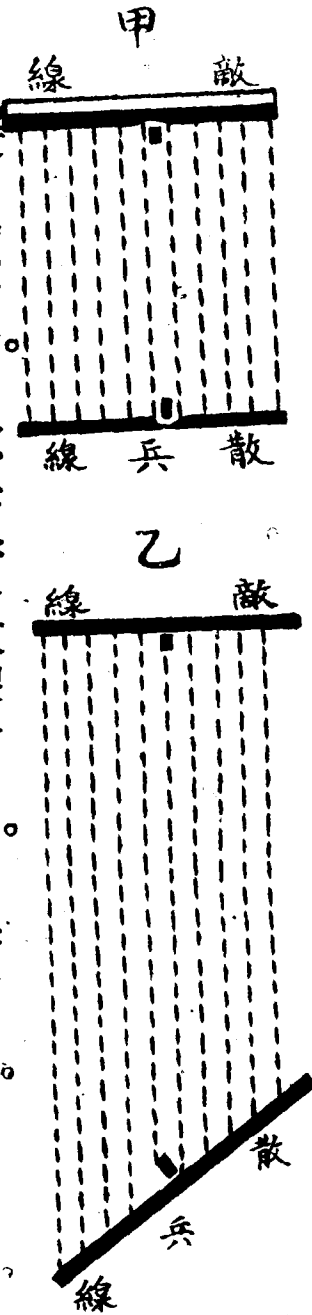
第一 散開

問題 散開之實施如何。(操典一百二十一條)

說明 散開須次序嚴正。軍容靜肅。凡由諸種隊形變換散兵線時。務須迅速施行。何則。次序嚴正。則隊伍不淆亂。而指揮與監視。均得便利。軍容靜肅。則精神沉着。諸種動作亦易整齊。故從事教育與任指揮者。應先研究用如何方法。而能使部下嚴正靜肅。凡諸動作。均能迅速施行。然後方用適當之口令。

其次則散兵線宜與敵線平行何也。蓋如是。各散兵之彈路。不至彼此妨害。得隨意施行射擊。所以當未散開時。指揮官宜豫審方向。將隊形變換。迨散開後。恰與敵線平行。

圖解



(解) 甲圖所示。是散兵線與敵線平行者。虛線為彈路。乙圖所示。是散兵線與敵線不平行者。射擊時。左之兵卒彈路。必妨碍右之兵卒

(或右之兵卒彈路妨礙左之兵卒)且一線中之散兵其射擊距離各有差等故不適用。

問題 何謂散兵線之間隔。又間隔從何而決定。

說明

一 間隔者由各兵卒之肩與肩間相隔距離之謂也。亦謂之空間間隔。(凡操典所言間隔均指空間間隔。他書或有言由中心至中心者。謂之軸心間隔)故計算間隔即計算肩與肩間之距離。

二 散兵之間隔以二步爲通則。然此亦不過示以攻擊開始之間隔耳。故因戰鬥狀況其間隔或廣或狹不可不妥爲規定。定之之法如何則一言以蔽之曰。視乎散開所占正面之廣狹與散開人員之

衆寡爲何如耳。

(例) 如在百五十米突之間。將四十人編成之排散開。其間隔應以幾步爲適當。

(解) 以百米突爲七十複步。則百五十米突爲二百一十步。今假令四十名兵卒密接而無間隔。則各人之正面幅。平均約四十生的米。突則 $40 \times 40 = 1600$ 若散開時。用五步之間隔則 $40 \times 5 = 200$ 加以四十人之正面幅。則 $1600 + 200 = 1800$ 即 $1800 \div 20 = 90$ 故散開時。取五步之間隔爲適宜。

計算間隔之要領。其畧式如右。

(占正面幅之步數) \div (散開人員數) \div (散開所取間隔概數) 故

散開時。必先注意人員及所占之正面幅。

問題 散開後間隔之良否。應如何檢點。方爲適當。

說明 通常散開時。必先示以基準（如左右翼爲基準之類）此際散兵從基準左右而取間隔。故檢點間隔。從散開之基準。或左或右。逐次檢點。其不良之處。即可發現也。

問題 散開基準。如何定之。

說明 將散開時。須從其所採隊形。能充實於散開之正面。而定一基準。尚有一法。則就散開容易上。而取一基準。亦頗適當。

問題 散開之基準。宜用何名稱（操典一百二十三條）

說明 散開之基準。通常稱以號數。惟一號與末號。稱爲右翼左翼。不

稱號數。誠如是。則末號號數。稱爲左翼。於經驗上。究有何種利益。茲試言之。譬如三十伍之排。向前方散開時。示以三十號爲基準。倘兵卒記憶未明。不悉所示者。幾何伍數。則散開時。隊伍定難保其齊整。反不如稱爲左翼。可刪去此種疑竇。幸勿因操典有示以番號之說。而誤會也。

又。一列橫隊。或行併合時。其號數尙未明瞭。此際欲卽行散開。則指揮官欲某兵卒爲基準。卽趨立於某兵卒前。卽於此示以基準。（例如站立地方的兵卒爲基準散開。）然用此方法。乃限於時機不克編成號數時行之。時機餘裕。不問一列橫隊。或併合時。均以編成號數爲宜。

問題 散開之方法有二種。其用處如何區別。(操典一百二十三條) 說明

一 就地散開之方法。(口令)「就地散開」

就地散開時。兵卒取間隔。不免向左右行。受敵射擊。損害必多。且前進遲緩。即散開亦非易易。諸多不利。然有迅速修正散兵線正面。與即行開始射擊之利。故須捨害取利。而適當應用之。茲舉其例如左。

(一) 在就地即可利用地物之時。(即散兵壕。或林緣。及堤防之後方。欲散開後即利用之者。)

(二) 欲準備嚴整後。而行前進時。(即以散開而後前進為有

利。且地形及狀況均無妨碍時。

總之就地散開之方法。在散開後。不卽行前進時。方爲適用。

二 前方散開之方法（口令）「散開」

前方散開之方法。其散兵線之正面。在前進間修正頗難。此卽其不利處。然散開用斜行前進。則所受射擊損害較就地散開似可減少。一面前進一面顧慮間隙。則散開又似容易。故散開後。仍欲繼續前進。以採用此法爲適當。且此種散開多於未蒙敵彈射擊以前。卽已成其應採之隊形。故以散開後。依然行進爲通則。至於散兵綫之正面。指揮官能於散開之際。畧加注意。自然運動適當。無庸多慮。故散開時。通常用此方法居多。

問題 散開之步度。是否規定跑步。(操典六十九百三十一條)

說明 散開步度。有用跑步者。然甚少也。與敵兵近接。須迅速散開時。則特示步度。迅速散開。似亦無妨。何故。必須示以步度。則因散開以正步爲定則。「操典」跑步之步幅。爲八十五生的米突。其速度一分鐘間約百七十步。散開時。所以不得不示以如此急速之步度者。恐由指揮官發生過失也。通常敵開距離尙遠。當以不紊次序。靜肅散開爲宜。

問題 斜方向散開。有何利益。并其實施如何。(操典一百二十六條)

說明 斜方向散開。爲最困難之動作。何則。密集教練時。爲斜行進之運動。尙不容易。况使兵卒以此難行之運動。取適當正面。則尤覺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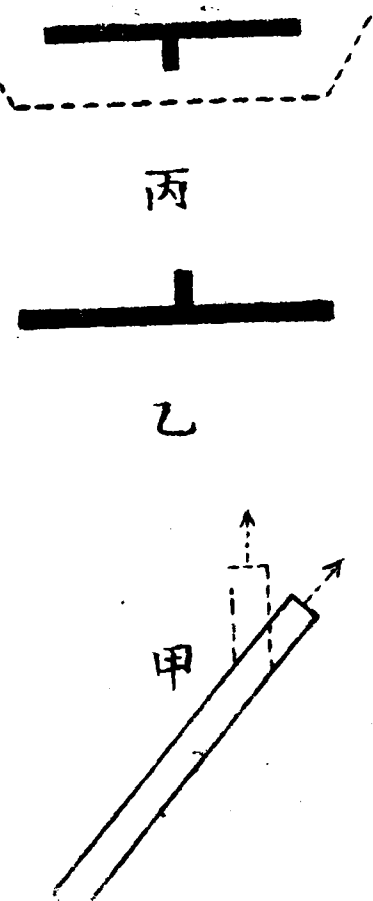
難。故斜行進之散開。爲最不利之散開法。宜力避之。故須先行變換方向。隊形爲宜。然不能視爲定例。如敵人未必常在我所預料之方向出現。萬一與敵不意衝突。無變換方向或隊形之暇。曷倫以此法爲不利。空費躊躇。反爲無益。宜速用此方法。卽行散開。

當施行斜方向散開時。必須將目標明瞭指示部下。故指揮官宜高舉其刀或手。向目標確實指示。以免誤會。

(例)側面縱隊之某排行進間。欲其向斜方向成散兵線。而爲斜方向散開時。宜用何方法。

(解)將目標指示嚮導。先以若干伍數。(二伍或三伍)變換方向。次下散開口令。方可至由側面縱隊。直向斜方向散開。則尤覺困難。且

欲散兵線與敵線平行。亦非易事。用上述之方法。則反是。先頭若干伍。先行變援方向。則各兵均有所依準。散開後之終局。亦甚良好。不惟可取適當之正面。且散開亦得迅速。



如圖。丙爲敵。欲使側面縱隊行進中之排散開如乙。則先對先頭若干伍變換方向如甲。

問題 射擊之際。散兵可自行裝填否。(操典第七十一條)

說明 戰鬥以散開爲初局。當未開戰以前。各兵卒之彈藥。悉已裝填。

準備戰鬥。故無論何時。鎗內彈藥不可缺乏。若用盡時。必須再裝。卽令不行射擊。而一經散開。卽爲戰鬥之準備。必須裝填彈藥。倘遇特別時機。散開後無暇裝填。則散兵於停止間。自行裝填可也。

第二 散開線之運動

問題 行進間。各散兵間隔。何以生疏密。而不致妨礙。（操典一百二十八條）

說明 散兵行進間。因欲利用地形。可不必墨守其整齊及間隔。例如遇障碍物。不能超越者。必須繞道避之。故散兵一部濃密。其他一部疎淡。亦無甚妨碍。總之散兵運動。不宜澁滯。以能繼續進行。達其利用地形之目的爲要。然其目的地。原在利用地形。苟地形無所關係。

則宜保持整齊及間隔。

由上所述。因利用地形。即不必拘守整齊及間隔。然亦有不然者。如擴張連之全正面。而與隣隊有妨。或某班過於凸出。有妨害他班之射擊等。則須注意於整齊及間隔。只可於彼此兩無妨碍之範圍內利用地形。方為適當。

問題 散兵行進時。以何者為基準。

說明 散兵行進間。以其長為基準。即班長以排長為基準。兵卒以班長為基準。各守位置。順序前進。

問題 散兵行進之基準。捨長外別有基準否。

說明 散兵行進。通常以其長為基準。但排長先赴戰。地偵察地形。令

班長分配火線時。或排長班長均離開散兵線時。如不指示一基準。則一時基準皆失。故當指定某兵卒爲基準。而後行進方爲適當之處置。但擇此基準。須注意全散兵行進。可得容易。排長以近於中央者。定爲基準。班長以接近中央班之兵卒。定爲基準。方稱適當。若行進距離甚近時。卽不定基準。亦無大害。

問題 散兵宜如何誘導。(操典一百三十三條)

說明 排長依所示之目標或方向。決定行進目標。自己則在散兵線之中央前方行進。誘導散兵之班長。則須研究與排長之關來位置。(左右之間隔。與後方之距離)決定自己之位置。一面選定自己直前之行進目標。一面行進。爲部下散兵之基準。誠如斯言。則又生一

疑問。排長既定行進之目標。則班長依所示目標行進。亦未嘗不可。又何必自己再定目標。雖然有必要之理由在焉。蓋僅由與排長位置之關係言。固得誘導部下。但欲左右整頓。而不自取目標。於實際上確非易易也。

散兵之誘導。如上所述。故已經占定位置。不可隨意左右移動。蓋爲長者隨意左右移動。部下亦從而移動。反致散兵疲勞。

問題 行進間排長與班長。其位置如何方可（操典一百二十三條）
說明 宜在散兵前方之中央。取適當位置行進。

茲舉其理由如左。

(一) 各兵卒容易能見班長。各班長容易能見排長。而可確實依爲

基準。

(一) 排(班)之動作。得便於協同。

(二) 當命散兵停止時。使占領便於射擊之位置。得指揮如意。可免退後。或繼續前進之弊。

(三) 前進時。排長(班長)得容易至自己應占之位置。

如履行右四項要求。則從實驗上。排長以十步內。外班長以五步內。外。爲適當位置。但散兵線延長時。自當斟酌增加若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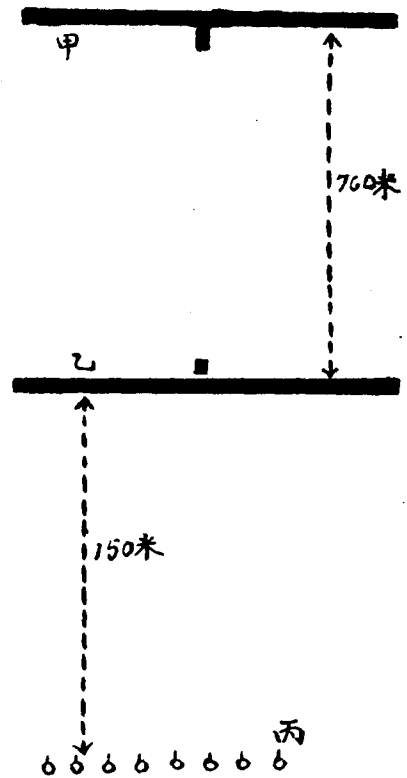
問題 散兵通過凹地時。宜如何誘導。方爲適當。

說明 散兵於不意中。進入凹地時。依土地之狀態。易將方向誤會。故未入凹地之先。須於凹地前岸。選定補助目標。而後誘導散兵。迨既

入凹地。尙未達凹地前岸時。排長或班長先登彼岸。依選定補助目標。而占適當之位置。然後將散兵漸漸引導。使達彼岸。若遇幅狹之凹地。則於凹地前岸。暫時停止。修正散兵正面。而後前進。至散兵達到前岸。卽須速行射擊時。則此處置。尤爲緊要。不然則散兵爲土地形狀所牽引。不僅妨害隣兵射擊。或且受敵彈斜射。充足爲害。

問題 與敵相距七百米突之連。已在射擊中。在其後方百五十米突之援隊。受伍間增加命令。當時地形開敞平坦。且敵之火力猛烈。則援隊散開後。應用何種步度。增加全線方可。（操典二百〇四條）

說明 用跑步前進。若爲恢復呼吸起見。則前進若干距離。暫行停止。再行前進。至停止之回數。視地形敵火及兵卒體力而不同。大概一次之行進距離。少則四十米突。多則百米突爲適當。此行進步度與行進距離。全藉指揮援隊者獨斷。然則斯時用快跑行進。殆無不可乎。願此問題。亦難決定。全視實際之狀況何如。茲特畧述擇定步度。



圖解
甲爲敵兵。乙爲連
散兵線丙爲援隊
散開。

必須注意之事如左。

自來散兵行進。概用正步。整然向敵行進爲最良。但遇平坦開闊之地。又受敵人猛烈射擊。則不得不變換步度。以避敵彈。因捨步度漸次加速外。別無良法也。然步度過速。則兵卒身體愈覺疲倦。而射擊效力亦從而減殺。迨至衝鋒時。以既勞且疲之軀。與勁敵格鬥。何異羊入狼羣。甯有瞧類乎。故用快跑步度。雖減少一時損害。究與跑步殆無大異也。

以上所述各種步度之關係。以跑步較快跑。其疲勞究可減少。故散兵行進步度。以正步爲最善。次則跑步。又次則快跑。順序而行爲一般通則。然一次之前進距離。何故要用三四十米。突以上。百米。突以

下。茲試述之。在實驗上。凡射擊某目標。而下射擊號令。不費十五秒鐘。乃至二十秒鐘。則不得發射第一發。於此十五秒鐘或二十秒鐘之間。快跑定可達三四十米突。不受一發之射擊。安然前進。故於三四十米突以下。輒停止一次。不利明矣。雖然。不定於三四十米突。施行停止者。抑又何故。凡攻擊之部隊。恃白兵伎倆。勇往直前。以決勝敗。上文已詳言之。故施行射擊時。不過爲白兵戰之準備。若多行停止。未免耗費時間。故得步進步。總期速與敵人近接爲要。誠如是則超過百米突以上之距離。當亦無大碍。不過如斯長距離。用快跑行進。不但兵卒身體疲勞。且爲敵火所不許。故躍進以百米以內。三四十米以外爲通則。尤須體察敵狀。地形。及兵卒之體力。而妥爲決定。

問題 散兵變換方向時。軸翼之班長。宜如何處置。(操典百三十四條)

說明 散兵之變換方向極鮮。其運動亦甚困難。軸翼班長。必先令若干兵卒。正向指示之目標。(方向)使之停止。然後使其他散兵。依此爲基準。變換方向。作新散兵線。而此散兵線與敵線平行與否。其責任均屬軸翼班長。故軸要班長。須盡其力之所及。使多數兵卒。正向新目標。(方向)作成散兵之基準線爲要。

第三 散兵線之射擊

問題 在散兵線上兵卒。其射擊目標。應如何選定。又班長所關係者何事。(操典一百三十七條至一百四十二條)

說明 散兵雖於所指目標之範圍內向正對自己之目標。施行射擊。若於所指目標範圍內。發現明瞭目標。須即向之射擊。故散兵對於敵之局部。能於極短時間。與以最大損害之敵士氣。即可頓爲阻喪。譬如一勺之湯。若滴滴下喉。較之一飲而盡者。其熱度大相懸殊。散兵之射擊亦猶是。遇有明瞭目標。即應速行射擊。集中射擊。以冀殲滅。

原來射擊之效力。不外乎與敵以最大損害。滅殺其兵力。與因日擊死傷情形。人人自危。致士氣頹喪而已。故與弱者對壘。士氣已勝一籌。班長須時促其注意。慎毋失此好機。以期克收以上二種之效果。問題 何謂射擊指揮。又指揮方法。如何可稱適當。（操典一百三十

五條

說明 射擊指揮其意義雖甚單簡然詳細分解確有數種要素茲畧述之。

(一) 射擊位置之選定。

(二) 距離之測定及表尺與瞄準點之決定。

(三) 指示射擊之姿勢。(散兵固無須指示姿勢然有時非取膝姿不能射擊時則當指示之)

(四) 射擊種類及射擊速度之規定。(射擊種類即一齊射擊與各個射擊射擊速度即慢放、度放、快放)

(五) 目標之選定並指示。

(六) 射擊效力之觀測。

(七) 糾正兵卒之射擊動作。

(八) 監視彈藥之使用。並彈藥之補充。

射擊指揮實含有上述許多事項。在散兵線上。爲最重要最困難之職務。任指揮者。如不熱誠。一涉疏忽。遂不能行完全之戰鬪。所以射擊指揮。雖一事不可委諸兵卒。非指揮官自行執掌不可。此操典所以規定射擊指揮之權。須常在指揮官掌握也。推其意當使散兵射擊。雖一發之彈無不向指揮官所示目標。質言之。則兵卒當敵狀。倏變。或臥。或跪。或立。其射擊雖亦得自由變化。要悉合於指揮官希望。如是始得謂在指揮官掌握中之射擊耳。此射擊指揮所以非易。而

平時射擊教育。所以不可忽也。

問題 射擊速度。應如何實施。(操典一百四十一條)

說明 各個射擊。惟度放與快放二種。而欲實施此二種方法。不外以下所述之要領。其他詳載於射擊速度教育法。

一度放 度放者。依種種原因及判斷。其速度自然有緩急之差也。

I 自然能使速度發生緩急之原因。

(一) 目標之狀況(明暗大小等)

(二) 氣象(晴雨風雪霧等)

(三) 射手之伎倆(瞄準遲速)

(四) 射手之精神。及體力之強弱。(射擊時沈着與否。或疲勞與

否。

H 由判斷上發生變化速度之原因。

- (一) 目標之狀況。(距離之遠近，疎密等)
- (二) 目標所在地之狀況。(對於假慄射擊或傾斜地之關係等)
- (三) 特別之狀況。(例如欲施行狙擊，特指名使之射擊之類)
- (四) 兵卒體力之保存。(勿使其視力、臂力疲勞)
- (五) 彈藥之現數及補充之關係。(其詳細可參照本書第六節指揮官及兵卒)

由以上二種關係，可知射擊之時，不僅自然發生速度之緩急，即各散兵自行判斷，亦能左右速度，而為適當發射者，此即度放也。例如

在某時之狀況。以彈無虛發者。行連續射擊。則於一分鐘間。甲五發。乙四發。丙七發。若顧慮視力臂力之保持。與目標之大小。則變換發射之常態。甲四發。乙三發。丙五發。而此甲乙丙三人之散兵線。謂之施行度放。但此發射彈數。原非一定。幸勿誤會上文之意。

二快放 快放者。任其自然發生速度之緩急。無有間斷。連續發射之謂也。例如在某時之狀況。以彈不虛發者。行連續射擊。一分鐘間。甲九發。乙七發。丙八發。以此發射彈數。行連續射擊。是謂快放。由是以觀。快放因連續發射。無稍有休憩之時間。兵卒甚覺疲勞。如時時續行此種射擊。不但於射擊效力有害。且彈藥亦容易消耗。故僅對於有利之目標。以極短時間行之耳。

問題 一齊射擊之利害。并遇何時機。施行此射擊爲適當。（操典一

百四十一條）

說明 論一齊射擊之利害。須先論實施法。卽因測量距離。行一齊射擊。以一點作瞄準點。瞄準與發射時機。悉由指揮官指命。是以百發之彈丸。均同時落於瞄準點附近。依其聚集之彈着。卽可知目標前後之關係。而檢查表尺之適否。昔時此事頗覺容易。何則。昔時火器未臻上乘。射程旣短。彈丸又大。故觀測亦甚容易。迨至今日。火器製造。日益精良。射程伸長。彈丸尖小。欲行觀測。甚覺困難。卽照準點之修正。尤非易事。又况地形氣象。千態萬狀耶。故用一齊射擊。測量距離。除特別時機外。則鮮用之。

一齊射擊。悉由指揮官口令指示以瞄準及發射之時機。故彈藥之使用。得以隨時限制。其利益亦頗不少。然遇戰場喧噪時。指揮官口令。不易傳達。則一致動作。亦非易易。或成不規則之射擊。貽害亦非淺鮮。若於戰鬥未酣。敵火尙不猛烈之時。偶一行之。未嘗不可也。由上所述。則行一齊射擊之時機。其例如左。

(一) 因測量距離。無他方法時。(但彈着地點。得以觀測之地形。如砂地及耕作地等) 然須不受敵之有效射擊。

(二) 一次發射。即可將目標殲滅。則行此方法。爲極有利之時機。(例如狙擊敵之旅司令部。師司令部等)

(三) 於夜間射擊。往往可用何種方法。

以一齊射擊。測定距離時。必須瞄準一點。然亦不必對所要之目標。直接瞄準。即在目標附近。選定容易觀測彈着之處。爲瞄準點。依此測定距離。再計算由此至所望目標之距離。較爲便利。

問題 彈着觀測之要領。

說明 彈着之觀測頗難。何則。縱使發射彈丸。良好散布。亦常於目標前後落着。其散布之地域。恰如畫一雞卵之形。（按射擊學上。於空中成此形狀。謂之集束彈道。於地上成此卵形。謂之被彈地。）然非絕不可能之事。苟依平時磨練。養成視力。與寔戰上之敵狀判斷。則屢收觀測效果。茲特舉數事。以供參考。

一 由彈着之概算而觀測。

(一) 目覩所發之彈。悉於目標前方散布。時可決定表尺距離。失於過近。

(二) 所發之彈。散布何地。不能目覩時。可決定表尺距離。失於過遠。然有時因目標前方有廣闊凹地。或濕地。此時表尺。雖適當或過近。而彈着地點。皆難目覩。故此際須併用地形偵察。

(三) 所發之彈。散布適當。則所呈現象如左。(德國伯龍氏所著書中載此)

在低目標(伏臥散兵)其發射彈數。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在高目標(前進散兵)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落着於目標之前方。可見彈丸良好散布。

上述數量。雖從實驗上所得之概數。頗易記憶。且將全散兵射彈。悉數計算。尤覺確實。然實際恐不能行。須記憶下述之要領。即班長就伏臥於自己附近之四五名散兵。觀測其發射之彈。若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落着於目標前面。即可知所發之彈。於目標附近。適當散布。若一二發之彈。着落於意料所不及之地點。此皆因射手之肩突出。有以致之。應在計算外。

二 由敵之狀態而觀測。

(一) 高目標（或密目標）忽變爲低目標（或疎目標）時。可知射擊有效果。

(二) 前進之目標。遽爾停止。或蔭滅。或變爲迅速步度時。可知射

擊有效果。

(三) 敵之射擊效力漸次不良。或發射之彈。逐漸減少時。則知我射擊之效力。已得發揚。

(四) 有時依敵人搬運死傷之景況。而得判斷射擊之效果。

上述二種理由。須從射彈散布景況。並敵人狀態。刻刻留心。觀測射擊效力。其責任。屬於班長以上。有射擊指揮之權者。故由散兵線不能直接觀測時。須選擇適宜地點。另派觀測手（連長或排長）其位置。以側方為良。次則高地亦可。何也。因從側方觀測。其彈着與目標之關係。均容易明瞭耳。

問題 班長行復令之時機及要領（操典一百四十四條）

說明

一 復令者。恐排長之口令。(命令)未能使部下貫徹明瞭。而班長代爲傳述者也。操典第四百四十四及百八十八條雖云「各班長有時須復誦口令」然即使排長之口令。(命令)既已明瞭班長再用復令亦不爲誤。且重行復令。比不能復令。以致部下不能貫徹者。較爲妥當。惟行復令時。宜使散兵線。不起喧噪。且不妨碍排長下令。(命令)與夜間運動。不被敵人覺察。尤爲緊要。蓋實行戰鬥時。排長之口令。(命令)能使部下貫徹與否。一時難以判決。若判決舛誤。未貫徹者以爲貫徹。而有自是狀態。則軍隊將陷於不利境况。無可挽回。故於晝間戰鬥。無論如何。須用復令爲是。

二 行復令時。若將排長所下之口令。(命令)每句傳述。亦非良法。例如「射擊目標。在前方千米突。由右邊高屋至左邊獨立松樹間之敵散兵。千米突度放」之口令。其時傳達者。先述「射擊目標。在前方千米突。由右邊高屋」之復令。又續述「至左獨立松樹間之敵散兵」之復令。又再述「千米突度放」之復令。如是不惟受令者不能貫徹。反起疑竇。故行復令。須待排長口令(命令)終止後。再行傳達。方為適當。非是。則或不細聽所下口令(命令)之下文。或妨礙排長第二次下令之時機也。然若由排長預示必須逐句傳達者。是又別一問題。蓋有長命令。若待全部言終。而後復令。恐其中字句。未免多所遺漏。故將命令。分為數段。使之傳達。然

如此復令。非常遲滯。於戰地上。尤不相宜。蓋間斷復令。總非適當方法也。又行復令時。當使自已部下。易於貫徹。故聲音須洪亮活潑。蓋不如是。不能使全部迅速明瞭。此班長協同動作之要領也。尚有關於復令之事如左。（節錄德國伯龍遺所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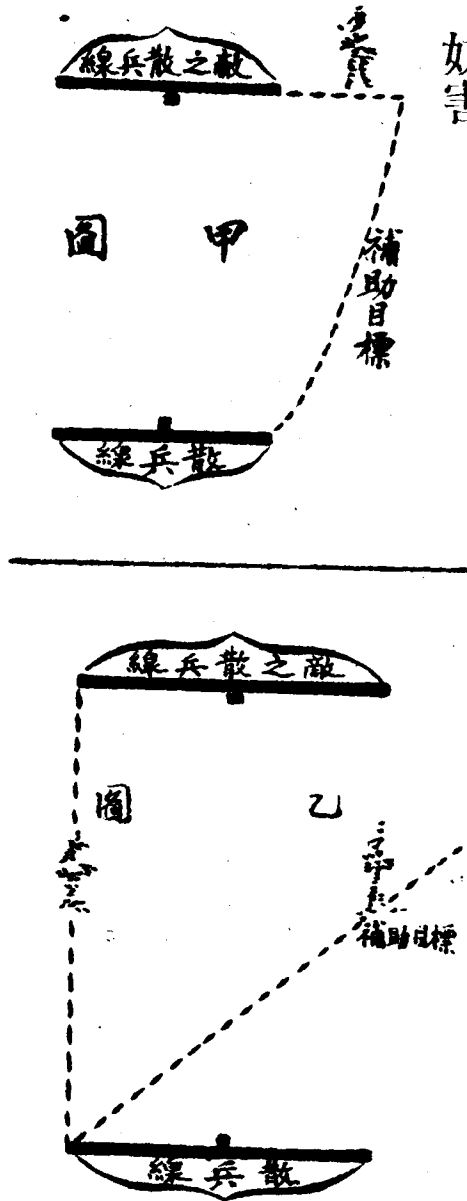
傳達命令之完全責任。惟班長是賴。故班長一受命令。即舉手爲號。以示確實受領。而復令時。不可向地面發音。須使聲浪由散兵頭上經過。用明瞭而長之聲音傳述。使各散兵均易貫徹。若於發音時。舉手於口邊。（向左方傳達。用右手置口右邊。向右方傳達。則用左手。）則聲音更可強大。聞者易於貫徹。傳達表尺上米突之數時。同時舉手於空間。徐畫其字。尤爲適當。

問題 指示目標之要領並發言之方法。(操典一百三十七條)

說明

一 如示以不明瞭之目標。欲兵卒理解容易。甚爲難事。必須於平日時常習練。而指示目標。當研究指示空間目標之方法。常注意於目標附近。多擇補助目標。因此補助目標之媒介。而得容易將目標指示。然此補助目標。不論如何選定。均可應用。卽如浮雲凝烟。亦可借以利用。(例如目標在側面。其上有雲似兔形之下方。至左邊獨立松樹間之散兵)諸如此類。不能直指其目標。須用間接方法。但選擇時。不宜過近。而在目標同線上者尤佳。倘同線上不能發見適當之物。則可由目標之前後附近。逐次選定。何則

補助目標過近時。則在兩翼散兵將目標範圍外之目標。誤視爲範圍之內。有此弊端。故此點若在目標同線上。雖距離稍遠。亦無妨害。



如甲圖。爲補助目標。在目標同線上。距離稍遠者。乙圖。爲補助目

標距離過近者。虛線爲翼兵之視線。

若在射擊未開始時。指示目標。可於散兵之前方。用手或槍指示之。較諸徒用口令（命令）尤爲適當。

二 當指示目標時。其容易誤解之言語。務宜避之。必須用單簡命令。例如「向敵砲兵右翼之砲車二門」之口令。不如用「向左之砲車二門」之爲愈。蓋敵之左。卽我之右。敵之右。卽我之左也。告以敵之左右。不如告以己之左右。較爲便利。而受令者亦易於明瞭。總之須就兵卒所見解而示之。最爲緊要也。

注意 單簡者。非減少語言字數之謂也。要在使兵卒迅速了解耳。例如指示目標。用「由獨立松樹至堆土間之散兵」之口令。與

用「由右斜向之獨立松樹至左斜向堆土間之散兵」之口。令兩相比較。意義雖同。而前者字數雖少。不及後者能使兵卒迅速了解。是卽單簡之原則。非僅字數多寡之關係也。故指揮者不可誤會。湏時常研究用如何方法。可使兵卒易於了解。將呆笨及重複。或不甚明瞭之字句。逐漸刪除。如此精習熟練。自然收單簡之實效。

問題 欲射擊中止。使用小笛。應如何顧慮。（操典一百四十六條）

說明 兵卒依其平時所養成之嚴正射擊軍紀。聞小笛。或目標消滅時。自能卽時中止射擊。故不拘處何境况。迨笛聲一達耳鼓。射擊卽行中止。而注意於指揮官之方向。以待其下之命令。雖然鎗林彈雨。

之際。兵卒熱血。已增數倍。或未聞笛聲。或既聞之。而不能判決其聲自何來。遂妄行中止射擊。必遭不利。日俄戰爭時。此種弊端屢屢發見。故欲使用小笛。必先思與他隊有無影響。審察確實。然後施行。若誤與友軍相擊。危險即在目前。則一時口令。既不能使部下徹底。又須射擊頃刻中止。勢不得不用小笛。此際無暇慮及他隊。惟速除目下之危險爲目的。則速用小笛。毋庸遲疑也。

問題 集合與併合之用途。如何區別與如何寔施。（操典二百〇九條）

說明

一 集合時間。較速集時間稍久。蓋集合須編成號數。其應用之時

機如左。

(一) 在攻擊時。追擊射擊已終局後。

(二) 常退却之際。不受敵之追擊射擊時。

排之集合。通常用橫隊。因整列隊形。除橫隊外。無他隊形故也。是以僅用「集合」之口令。示以集合地點。則各班依號數之次序。在排長之前。集合橫隊。若一連。則無論何時。宜用連縱隊集合。

二 速集者。不拘號數次序。就近速集。迅速成一隊形之謂也。用速集之時機如左。

(一) 散兵線於運動間。遭遇障碍物時。

(二) 援隊行進中。一時散開。再於敵火之下。重行聚集時。

(三) 散開軍隊。追擊前進中。進入蔭蔽地時。

用速集之目的。如上所述。欲副此目的。則不可不取適當隊形。故指揮官應審時度勢。按當時狀況與地形。而採取良好之隊形。

隊形之選定。因地形時機。各有不同。然如欲通過隘路。而行速集。則取能通過隘路之最廣隊形。不必拘拘於橫隊。或四列側面縱隊之定式也。

問題 行假標射擊。當研究者何事。(操典一百二十七條)

說明 假標射擊者。射擊目標。不能直接目見。或因他隊動作之關係。

或因敵綫之狀態。非射擊則不得前進。乃假借一物體爲瞄準點。而行射擊之謂也。故假標射擊。未可常用。蓋能目擊敵人。施行射擊。爲

當然原則。假令指揮官。因種種關係。必須施行射擊。於是下射擊口令。兵卒對於目標。寔不能目覩。則發射之有無效力。亦不能觀測。而心中未免躊躇觀望。其射擊亦因而粗忽。此人情所同然。無可怪者。故茲物詳述行假標射擊之際。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 末發射以前可使兵卒起立。目擊真目標。(兵卒因此即可安心射擊)

(二) 假標射擊。應行指示之事。(列如敵兵雖不能直接目覩。寔在正依據林緣之類。

(三) 假標之兩端。宜明白指示。(例如假林緣爲目標。而不能徒使兵卒向林緣射擊。必須限定自何端起。至何端止。且所示兩端之距

離宜狹不宜廣。

(四) 班長宜時常起立。認視敵人之狀態。(蓋班長若不時常監視敵人。則敵人或已離戰線尙不知悉。而對此空方向射擊。徒虛糜彈藥)

第四 散兵線之增加並援隊

問題 指揮援隊。有如何關係。(操典一百九十九條)

說明 連之一部。既行散開。其未散開之部。悉充援隊。使資深排長指揮之。或使其獨斷。擇與散兵線距離適當之地點。位置援隊。至援隊之運動。其隊形與步度如何規定。均由援隊長獨斷施行。但一切動作。須與連長意旨吻合。質言之。卽連長方欲其援隊位置何處。而援

隊長巧於指揮。適能達到其所希望之地也。

問題 援隊與散兵線之距離。應如何規定（操典二百一條）

說明 援隊之距離。由當時狀況以爲判決。無一定之標準。雖然若遇狀況許可。當以接近散兵線爲主要。而距離尙遠。務爲減少損害計。將距離增長者亦有之。一經接近。則卽將距離縮短。以冀便於增加。不失時機。該距離。假定距敵六百米突。卽須增加者。則散兵線距敵千米突時。援隊應取二百米突之距離。若散兵綫漸次前進。距敵八百米突時。則援隊應縮短距離爲一百米突。迨散兵線接近六百米突時。則援隊之距離。已縮爲零度矣。此卽援隊能應好機而增加也。故援隊欲不失增加之時機。必須接近散兵線。卽有損害。亦所勿顧。

緣是援隊與散兵線不能始終守同一之距離。須從散兵線之距離及敵之距離暨地形之狀態而適當伸縮者也。若在平坦開闊地面距敵尙遠。大約以百五十米突至二百米突之距離爲適當。

問題 援隊之隊形應如何選定（操典二百一一條）

說明 援隊之隊形由當時狀況以爲判決其如何判決方法。應顧慮以下各條件。

- (一) 須便於指揮掌握。
- (二) 適合地形。
- (三) 運動便利。
- (四) 減少損害。

依上述諸條件。選定適當之隊形。而便於指揮。尤關緊要。因是多採用密集隊形。決不可徒爲減少損害起見。而選用一列橫隊。或散開之隊形。况損害皆可由指揮與運動二者。而得減少也。故援隊務須利用地形。保持其密集隊形。掌握部下。得應各方面之用。萬不得已時。始用疎散之隊形。但一度散開。嗣後仍須依地形之掩護。再圖集結。總之。取援隊之隊形。猶用夏日之摺扇。用之則舒。不用則藏。可收可放。携行便利。無一定不變之隊形也。

問題 援隊長應如何處置。方爲適當。（操典二百二條）

說明 援隊長由當時之狀況。用種種方法。冀副戰鬥目的。尤須研究左之各條件。

(一) 時常研究地形(因此可選定適當之隊形並步度)。

(二) 忖度援隊應於何時增加。(因此即可適當伸縮其與散兵線之距離)。

(三) 援隊應如何使用。(因此可研究局部之地形而決定適當之散開法並引導法)。

(四) 與散兵線時常連絡。方能詳知前面之狀況。(援隊長雖能目擊前方。然有時必須置連絡兵。以期悉聞連長命令。無有遺漏)。

(五) 在援隊時。即須將目標指示。(如此則射擊開始。可得迅速)。

(六) 擔任側方之警戒。(因此須派戰鬥斥候。自己尤須時常監視側方)。

問題 何故行伍間增加。又伍間增加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何。

說明

一 戰鬪中散兵。因敵人火力而生缺損。散兵綫既有此缺損。則我之火力。定然衰弱。故當用伍間增加。填補缺損部分。以維持我射擊之效力。雖然用延伸增加。未嘗不無利益。理由未嘗不足。何必定用此伍間增加之方法耶。而不知其中有確實不移之真理在焉。卽如散兵線兩翼。無有餘地。則不能用延伸方法。假令卽有餘地。而散兵綫過於延長。連長口令。不易普及。且指揮監視。亦甚困難。故不如伍間增加之。爲愈譬如口內之齒。忽然脫落。如不鑲以新齒。則咀嚼食物。定覺困難。若另設新齒之位置。則斷無是理此

戰鬥間。屢用此伍間增加之故也。

二 伍間增加如上述。猶假齒然限於兩端。乃從此所限之區域內。填補充寔之。故增加時。須選定適當之散開法。與引導法。迅速填補。毋全線疏密不均。致減射擊之效力。且與連長欲發揚散兵線火力之意旨。互相吻合。乃爲適當。

問題 伍間增加後。行新編成之要領。(操典第二百四條)

說明 伍間增加者。欲維持射擊效力。或增大火力而行者也。故伍間增加後。卽須命令射擊。并視察部下之射擊動作。確無過失後。始可著手於新編成。由斯而言。則就何部分。監視部下。不無疑義。蓋此際之射擊動作。應干預者。僅自己位置之附近。能廣於監視。以圖發揚

射擊之効力。即可矣。不必爲監視故。各爭區域。故班長於伍間增加之際。協同動作之要旨。占領適當之地點。而監視兵卒之射擊。是爲至要。若遇伍間增加後。卽行前進者。則當行進時。將所要之區分定其大概。以爲自己之部下。不問多寡。而以能將部下迅速引導爲要務。爾後若有暇時。再行編成可也。

行新編成時。由一翼起挨次區分。尤爲簡便。按當時班長之人數。先行目算。再爲適當分配之者。較此更加周密之編成。不但爲狀況所不許。且亦可以不必。蓋行伍間增加時。已與敵近接。稍事遲滯。卽受損害。惟有奮勇敢之精神。恃堅忍之毅力。依指揮官之引導。提携全散兵。戮力同心。直前勇往耳。茲舉其區分方法如下。

(一) 指示班之兩翼界限須令兩翼兵卒舉手。或舉槍。便於記認。或班長自己行之。

(二) 使部下知所屬之班長。宜用大聲呼自己之姓名。
附記 以上所述。於速集後。直行散開之時。亦復適用。

第五 疏開

問題 疏開隊形用途利害（操典一百十一條）

說明 一、疏開隊形適于滅殺敵人砲火之効力並且各兵之動作較爲自由而行進容易

二、用此隊形在不得不長久暴露於敵砲火有効射出下而行運動之時最爲之適用

三、但于無天候地利等之蔭蔽用之且敵情上便於我之分散

時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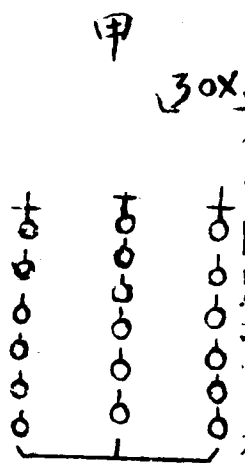
四、但隊之指揮困難且不易應戰况之變化

問題 疏開隊形之構成（操典一百十三條）

說明 疏開隊形之構成各排均取百米達之距離前後重疊各排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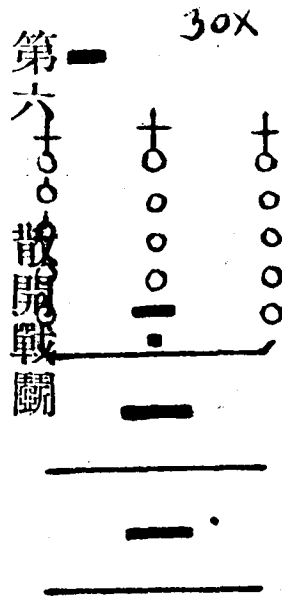
將各班成之一路側面縱隊約取三十步之間隔以成併列隊形

但依當時狀況可將間隔巨離伸縮之如左甲乙兩圖示之



成疎開隊形時依連長之口令先頭之排即行疏開其他各排在原

地位停止待取得所要之距離後逐次依排長之口令以行疏開
疏開後特務長上士及號兵二名隨從連長其餘各號兵分配于各排



第六十。散開戰鬪

問題 用戰鬪斥候之場合。並其應盡任務。與所行動作之要領。

說明 一散兵線之兩翼。如不依托鄰隊。或天然障碍物（水田河流等

可決定敵人。確不能從此地襲我者）應派遣戰鬪斥候。使監視

散兵線之側方。但不詳示其任務。惟云某某兵卒。為右翼（或左

翼) 戰鬪斥候。斯時充戰鬪斥候者。既受命令。即應盡上述監視之任務。毋使戰鬪中之散兵。懸念側翼。常抱不安之心也。

二 戰鬪斥候。有上述之任務。若遇少數適兵。即速驅逐。若遇多數。不可不速行報告。不問其指揮官爲誰。先報告最近之指揮官。惟戰鬪斥候之報告。不能如其他斥候。或步哨。可以射擊代報告者。故口述報告。須勉力迅速。

三 戰鬪斥候之位置。與散兵線之位置。不能始終一定。須要類慮以下諸項。而後選定適當之位置。

(一) 斜方前方須能廣於監視

(二) 連絡容易 (因此須注意以下二項。即可得迅速報告。並能

目擊散兵線之運動是也。

(三) 在攻擊。則前進容易。

(四) 便於身體之掩蔽。

(五) 既適合以上諸項。倘能便於射擊。則更佳。

依右列諸要旨。決定位置。常隨散兵線運動。雖然。若與散兵線同一進止。彼進亦進。彼止亦止。亦非適當動作。蓋一時監視敵情。未免中止也。

又緊要時。須於附近派遣兵卒。廣爲搜索。(地形蔭蔽時等)

第七 指揮官及兵卒

問題 班長宜如何誘導部下。使就適當之射擊位置。(操典一百八

十九條

說明

一 行進間班長於注意排長外。又宜時時偵察敵情地形。忖度本排下次應於何地停止。彼停止地域。應如何占領。均須悉心研究。繼聞排長之停止口令（記號）即迅速停止地點。決定利用地形之方法。示部下以適當之射擊位置。若此際不能用伏臥射擊。則須并示以應用何種姿勢。

排之停止位置。爲班長者。頗難推測。然一躍進之距離。通常於百米突乃至四十米突之地域。於此距離內。選擇本排射擊之最良好地形。當易於着眼。更因與鄰隊之關係狀況。而妥爲體察。自無

大差故按此標準。即可推測排之停止位置。

二 散兵未開始射擊時。務須利用地形。掩蔽身體。斯時班長始終監視敵情。與射擊之準備。無論敵於甲點於乙點出現。均能利用地形。得心應手。預先偵察地形。敵即於不意間出現。亦可即行開始射擊。要而言之。勿使兵卒爲射擊之故。而有前後左右移動之行爲。若射擊時。尚有若干兵卒。因求射擊之良好位置。而左右移動者。此即班長注意未週。有以致之也。(以上所述多指防禦時)

三 以下更就關於利用地物之諸條件。而說明之。

在良好之射擊位置。大約宜備以下各項條件。

(一) 能目擊敵線。廣而且長。

(一) 以伏臥而利用地物。亦得自由射擊。

(二) 身體之掩護。十分充足。

(三) 前進容易。

(四) 容易監視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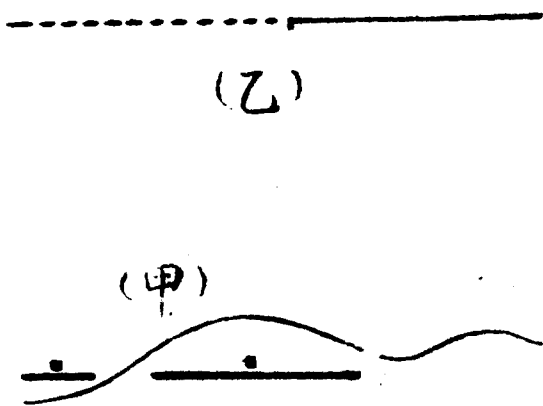
含有上述諸項之位置。全出於理想。竊恐如此良好地區。甚難覓遇。故祇可截長補短。捨害取利。擇其較良地物。藉以利用耳。假如地面平坦。無地物可以利用。僅有若干凹凸。則務湏就此凹凸。藉以利用。竭力期達戰鬥之目的。然有不可不注意者。苟遇良好地物。祇足供二、三兵卒利用。若因二、三兵卒之利用。而妨礙全班之射擊。甚至妨礙及全排之射擊者。則欲除此妨礙。往往不得不占領不良之位置。

如此爲兩翼所限之狹小地域。猶要誘導散兵就良好之射擊位置。則爲班長者如何苦心。亦可想見。然此實爲班長之主要職責。若完全能盡其職。方可稱爲幹練之班長耳。

四 (例) 排與敵在對戰中。若左翼班不能目覩相對之敵線部分。則班長宜如何處置。方爲適當。

(圖解)

丁 敵人散兵線



(乙) 点線看不見部分
(甲) 左翼班另擇地點

(解)在排長命令停止之地點。其對面之敵線。不能目覩時。則須在與鄰班之射擊不妨害處。前後左右。另擇一適宜之地點。然後施行射擊。若遇此情況。班長於班未停止前。疾赴戰地。迅擇地域。是爲至當。又因此必須稍向前方進出。則必須報告排長。又既停止。其位置附近。均不能射擊。亦須報告。其應報之條件如左。

(一) 不得目擊敵線之部分。

(二) 班之停止地點。得明瞭目擊敵線之部分。

(三) 應當移動之地點。(能得目覩敵線之部分亦須報告)

以上報告之例試舉一二如左

一 第○班報告。從敵人中央。向左邊看得見。向。右邊看不見。(

他無良好之位置時)

二 第○班報告敵兵全看不見。若斜向右邊。大約十米突的地方。看見敵兵十分清楚。所以第○班。現向右邊地方前進。(前有良好位置時)

若在情況緊要之際。班長可獨斷先行處置。待處置已畢。再行報告排長。

在班內各兵卒。因利用適當地物。可得自行以上之處置。倘尚有兵卒不能目擊敵綫者。則班長示以位置可也。

問題 因利用地物。而散兵之間隔。可以隨意更變否。(操典百二十

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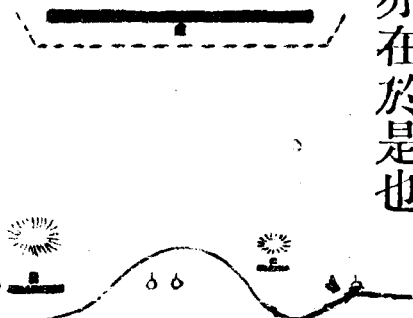
說明 因射擊而利用地物。尤爲緊要。而利用地物之目的。無非爲發揚火器之效力。欲使火器之効力發揚。則身體之能否遮蔽在所不計。故散兵之間隔。各部均不同。一若遇良好地物。但能彼此不致互碍射擊。各散兵須適宜密接。間有地物不良之處。則最初之間隔。取其概畧而已。其狀猶之蠅集於糖。糖之外。則零星散布。散兵之間隔不能規定。雖有疏密。亦無妨碍。非惟自妨。卽散兵所以爲散兵。其真意亦在於是也。

(圖解) 地物 敵散兵線

上 密集散兵 普通間隔

下級幹部戰鬥教育之研究

六九



問題 班長監視兵卒之射擊動作。應有要件及其要領如何。（操典

一百八十九條）

說明 班長聞排長停止之口令。即誘導部下。就適當之射擊位置。自己常用起立。或跪倒姿勢。凡散兵選定位置之良否。利用地物之適當與否。以及表尺裝置等。均須一一監視。如無以上缺點。始可取與散兵同一之姿勢。尤要就敵之情況。與射擊之速度。及彈藥之節用等。時常注意。是又往往須取高姿勢也。監視之法。必須逐次檢點。以及全部。如修正不動姿勢然。

監視表尺裝置之妥否。須注意表尺之起伏。與游標之高低。蓋射擊之際。兵卒時有忘記裝置表尺者。但其度數之誤裝極少。誤裝之大

原因。由於排長之口令，或班長之復令，不適當之故。若口令或復令適當。表尺之裝置。當無差錯。故班長依上述之要領。將各兵卒之表尺。逐次檢點。若能利用地物。班長可以隨意行動。則更宜綿密檢點之。

問題 凡關於彈藥使用。班長應如何盡其職責。

說明 就目標之情況。氣候彈藥之現數。射擊之伎倆。及精神體力之增減。而斟酌判定。監視各兵卒使用彈藥適當與否。總之非緊要之時機。須節省彈藥。至必要之場合。雖多耗彈藥而獲利無窮。則罄其所携亦所勿恤。雖然檢點彈藥使用。是否適當。應由射擊效力之良否以爲判決。其判決之方法如左。

(一) 目標大或濃密時。則射擊之效力亦大。目標小或疎散時。則射擊之效力亦小。

(二) 目標雖同大。而明瞭時較不明時。其實際上之效力亦較大。

(三) 目標之景況。(除明暗外)即為同一。距離遠。效力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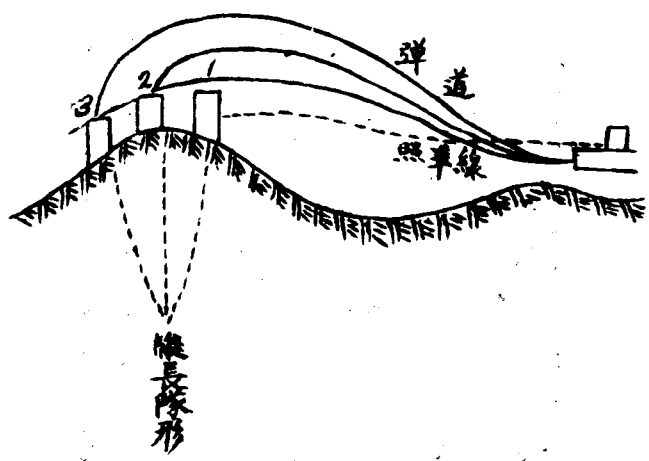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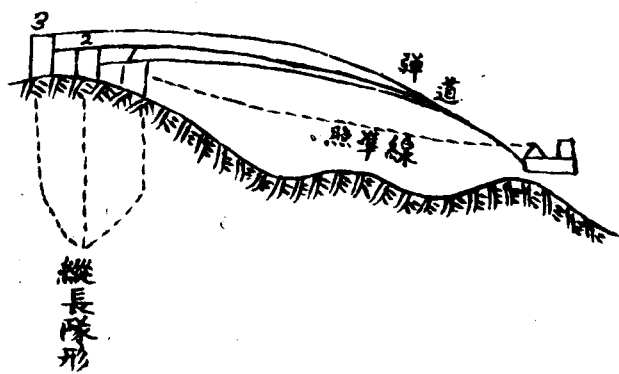
(四) 在上方傾斜之土地。對縱長之目標。則射擊效力大。在下方傾斜之土地。無論對何種目標。均與平地同。若以緩傾斜下降。則對於縱長之目標。射擊效力更大。

第一圖

在上方傾斜之土地

第二圖

在下方傾斜之土地



(圖解)第一圖目標在傾斜面高地之前方。且成縱長隊形。虛線爲照準線。寔線爲發射彈道所發之彈。如第一目標未中。若超過時。可中第二及第三目標。故射擊效力可以增大。第二圖。目標在

傾斜面高地之後方。如對第一目標射擊未中。而超過時。決不能中第二目標。及第三目標。對第二目標亦然。（其詳細詳射擊教範）故射擊效力與平地同。

(五) 對假標之射擊。其效力必減少。

(六) 目標在平坦堅硬之土地時。較濕地、或砂地。容易增跳彈之效力。

顧慮以上各種場合。監視其能否以適當之速度而發射。若確知其為不適當之時。則下（稍慢）或（加快）之口令。而漸次規正之。又各兵卒所攜帶之彈藥現數。班長宜時刻計算。不可疎忽。因是限制其使用。若遇發射速度變更之時機。則不能十分限制。亦不可

不約畧計算爲補充之豫備。故於戰鬥時宜使兵卒多携彈藥以備不時之需。班長又須將死傷者彈藥親自收拾。若有暇隙。卽分配部下。若部下之彈盒已盈。可使之裝於衣袴雜囊等處。苟有餘裕時間。將偵探傳令使等所有之彈藥平均之。務使各兵卒所携帶之數無過不足。

問題 欲使口令或命令普及於散兵綫。應用何種方法。

說明 於散兵線間使口令或命令之普及與實行。班長應負完全責任。然如何能盡此職責。則宜研究以下諸項。

- (一) 時刻注意指揮官。
- (二) 注意隣班之動靜。與之協同動作。

- (三) 復令及傳達等事須大聲詳述。毋稍粗忽。
- (四) 班長選定自己適當之位置及姿勢。
- (五) 傳達方法。雖已適當。尤須形容狀態。以補助聲音之不逮。
- (六) 任事勿怠。勢力勿倦。(例如兵卒動作有不適當之處。即須矯正。雖至再至三亦勿憚煩。)

上述諸項。若能確實施行。則口令或命令。不患不普及矣。

問題 班長遇有何種情況。可自行射擊。(操典一百八十九條)

說明 班長施行射擊之時機。無一定規則。全由班長獨斷。要之班長於盡自己之完全職責後。即行射擊。以增散兵線之火力。然班長之職責。究爲己盡未盡。往往不能確定。且有時有連續不盡者。故班長

須自己體察。以期不失射擊之時機。監視散兵之射擊動作有利乎。抑自行射擊有利乎。須兩相比較而適當判斷之。茲舉其例如左。

(一) 連與敵距離八百米突。在對戰中。我之散兵甚沈着。且射擊最良好。認爲班長無須干預。卽其狀況亦不至忽變時。則班長應加入散兵線與散兵協同射擊。以期發揚火力。

(二) 距敵約三百米突時。各兵卒將變換快放速度。豫備衝鋒。然敵之火力猶烈。我兵卒死傷相繼。士氣沮喪。變爲不規則射擊。効力有減殺之虞時。則班長不得不干預兵卒之射擊。以維持射擊効力。所以班長不宜自行射擊。

關於班長施行射擊之時機。如上所述。而其中複雜理由。難以盡

述。不僅依距離遠近狀況如何（及衝鋒前之射擊追擊等）即可決定。並與兵卒之性質、及兵卒之志氣、與狀態等、亦有關係。不可因某班長已行射擊。已亦隨之。故各班長須自行判決也。故曰射擊時機。全由班長之獨斷。

（例）何謂獨斷專行。

（解）獨斷專行者。若遇急迫情況。必待發令人爲之部署而後施行。則未免違誤時機。先自行判決。不待命令之謂也。獨斷專門之利。固無待言。而其弊亦滋多。往往自炫心機。違背發令者之意旨。則於戰事上受無窮影響。故雖在獨斷之時。宜判決全般之狀況。而適合發令者之意旨。然後施行。若獨斷之事未妥。自應負完全

責任。然因恐負此責任。以致遲疑不決。卽受害更甚。野外勤務令之綱領有云、「指揮官尤宜切戒者有二。曰不爲。曰遲疑。蓋獨斷專行。縱使方法錯誤。較之不爲。與遲疑者。猶稍勝一籌也。」茲舉一極淺近之比例。某甲携一僕赴友人處。謙飲。歸途見古董舖內懸一古刀。刀光耀目。鋒利無比。知爲寶用。愛甚。問其值亦不甚昂。欲購之。及探手於懷。誰料腰橐已不翼而飛。乃轉喜爲恨。敗興而返。抵家其僕忽爾不見。意其貪耳目之娛。尙流連於途也。家人見甲有不豫之色。互相問慰。彼乃告以途中情況。亦共爲之惋惜。翌晨起。見壁間懸一刀。與在古董舖所見者無二。驚疑不已。急詢家人。以此刀自何來。答以僕所購者。不知僕於途中。見甲遺失金錢。

刀未購就。大有依依不捨之情。知甲愛此刀甚。乃急返友所。向其借貸。將此古刀購回。歸家時。甲已安寢。故未之知。甲聞此情況。大加歎賞。並賜以金錢云。此例雖非適當於戰例。而其能合主人意旨之處。固有得於獨斷專行之旨也。

問題 班長於停止間之位置。宜如何占領。

說明 欲決定班長之位置。不可不先研究班長之任務。其任務有如左之五項。

- (一) 與指揮官必須連絡。
- (二) 命令之普及。並擔任實行。
- (三) 掌握射擊指揮。(參照本書射擊指揮之部)

(四) 視察敵情。

(五) 前進時誘導散兵。

欲完全盡右述之任務。就以下之諸件。可得判決適當之位置。

(一) 排長之位置。

(二) 散兵線之延長。

(三) 氣象之關係。(風雨晴雪)

(四) 地形。(平坦開闊地、蔭蔽地、並波狀地、高原等之狀態)

(五) 戰况。(與敵接近時、欲時刻鼓舞兵卒之志氣。則宜靠近散兵

線)

(六) 當前進時。須能迅速到達誘導散兵班長之位置。

除上述之關係外。若無其他關係。通常在班中央。後方約二三步之處。爲適當。如能占稍高之地點。則更善。

問題 彈藥使用已罄。又陷入重圍時。班長宜如何處置。（操典一百九十條）

說明 彈藥用罄。又陷入重圍時。若徒志氣沮喪。不自振作。則不至於全軍覆沒不己。必也鼓其餘勇。同心戮力。以圖一綫之生機。蓋步兵彈藥雖罄。鎗劍猶無恙也。卽此鎗劍未折。後事尙大有可爲。蓋士氣不死。雖鎗劍亦未嘗不可奏績。孟子曰。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故當此危難時間之班長。不可不速行決斷。激勵部下。勇往直前。困獸猶鬥。况桓桓武士。肯屈伏軍前乎。且屢欲以白兵決鬥者。其

戰必勝。徵諸戰例。固彰彰也。然衝突時。須視敵之部分。與我最接近者。或最薄弱之點。始行衝入。惟此決斷。尤宜迅速。當此千鈞一髮。若稍事躊躇。亡不旋踵。與其束手待斃。毋甯衝鋒不利。全軍覆沒。而名垂千載。歷史上亦與有榮也。

問題 遇極悲慘之狀況。班長應如何決心。（操典一百九十三條）

說明 戰鬥狀況至極悲慘之時。則兵卒志氣未免沮喪。動作亦難以鎮定。此際將沮喪之志氣。換以活潑之精神。狼狽之情形。化爲沈靜之態度者。全賴幹部之將校軍士。以嚴肅勇敢之動作。雄壯清徹之號令。振起士氣。若幹部諸員。果能行此要領。則部下之志氣。未有不恢復者矣。

第七 追擊

問題 追擊之目的並追擊時幹部應如何決心。(操典三百三十四條)

說明 不與以損害而使敵遁。雖亦可謂勝利。然戰鬥之目的在殲滅敵人。必須殲滅殆盡。使敵不能再起與我戰鬥。始可謂戰勝之效果。故經戰勝後。尚須急擊勿失。而追擊之際。須奮勇敢之精神。用猛烈之射擊。始可將敵人屈服。然此動作最爲勞苦。若因憚勞而不行追擊。直不啻留敵以再行抵抗之餘力。養癰貽害。嗣後欲再行屈服。恐未易易。蓋以萬斛熱血。幾許頭顱。而後購此勝仗。迨終局時。仍使敵逍遙網外。貽患他日。則勝猶未勝也。雖然戰勝之後。敵於陣地爲我

有敵之器械爲我有。敵之糧秣爲我有。未嘗不心欣色喜。夫欣喜則驕驕。則懈。以爲一戰功成。遂忘其最後目的。見存者互相慶祝。見亡者互相悲痛。往往一部之長。目覩部下裹創喋血。氣息奄奄之狀。不忍更驅之追擊。而好機一失。懊悔無及。惟英邁絕倫之勇將。能奮其百折不撓之氣概。不顧私情。不貪小利。以猛烈之追擊。收赫赫之奇勳耳。

夫攻者與守者損害比較。則守者反多。是因守者處於敗退地位故也。蓋攻者自攻擊開始。至奪取陣地。其間固經若干巨創。拋幾許頭顱。其損害不可謂不鉅。然至達到目的。而行追擊時。可由背後與敵以極大之損害。統盤計算。所以守者之損害。較攻者反多。假使攻擊

奏效。而不用猛烈之追擊。不過我以極大損害。漸次到敵陣地耳。就全局言。安得謂之勝利耶。何則。敵節節妨禦。我節節損害。結局恐敵未全滅。而我已靡有子餘矣。故一日奪得敵人陣地。務必一意奮進。以期滅此朝食。嘗聞先輩之言曰。務須猛烈追擊。至馬折足。人跛步而不能行者。則委棄之。此誠追擊之格言也。

第八 對於他種兵之動作

問題 對於砲兵之協同動作（操典二百七十三條）

說明 戰鬪間賴步砲兵擔任完全之協同動作。始可收莫大效果。蓋砲兵在遠距離時。則援助步兵攻擊。步兵逐次前進。與敵接近時。則藉砲兵火力。與以衝突之好機會。於是步兵揮其鎗劍。衝入敵陣以

決勝負。砲兵則用猛烈火力殲滅退却之敵。以竟厥功。雖然砲兵須與步兵協同戰鬥。而無獨立之能力。惟步兵則不然。持火戰。白兵二者之能力。先以火戰開戰端。須用白兵結戰局。故能獨立任戰。步兵在戰場上不啻主人。其他各兵種不過爲其援助之家族。但步兵雖能獨立任戰。若有他種兵爲之援助。尤易奏效。砲兵殊異。是非藉步兵援助。決不能獨立任戰。故步兵於戰鬥間。目擊砲兵之危急。或受砲兵之請救。須迅速援助。不可遲延。若能體此要領。可稱步砲兵完全之協同動作。

野戰砲兵操典亦曰（砲兵戰鬥時。特派掩護部隊者甚尠。常受在附近戰鬥步兵之掩護。）可與本條參考也。

問題 對於砲兵戰鬪之要領（操典三百六十八條三百六十九條）說明 砲兵射擊若器械精良。瞄準適當。雖在遠距離。亦可收良好之效果。故步兵於遠距離與砲兵對戰。務須謹避。現時採用之野砲。有良好之照準具。附以防楯（射擊間砲手藉以掩護之鐵板）步兵若對此砲兵戰鬪。則射擊效力益形減殺。顧砲兵之射擊。必挨一切器械整備。而後可行射擊。對於游動之目標。甚覺困難。步兵對此砲兵亦不足畏。須猛力前進。勿事逡巡。務使砲兵射擊益加困難。蓋砲兵對於游動目標。幾視爲禁物也。

依上述理由。步兵與砲兵戰鬪。概依左之要領爲是。

(一) 砲兵在運動間。或砲車解脫。或連結時。雖距離尙遠。而知爲有

效亦應利用此時機。與以最大之損害。（但須費許多彈藥故限於認定射擊效力能十分發揚時。）此際射擊目標先以駕馬。次則砲手。蓋駕馬一斃。砲兵即不能運動也。

(二) 在遠距離採用正面狹小之隊形。使砲兵瞄準困難。一入砲兵射界。砲火有效之距離。用疎散隊形。減少損害。停止時。須用低小之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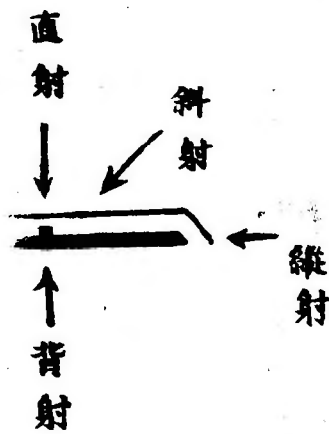
(三) 時常用小角度之斜行進。并屢用不規則之運動。使敵砲兵難以取準。

(四) 務須利用地形。直前勇往。以期與砲兵接近。（此際若受猛烈之砲擊。則利用地形。同時利用射擊之間斷。（即每回連續射擊

之間)

(五) 行射擊之場合務要用縱射斜射。

斜射利益之實例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五月十日。於下志津小深台地方。行步砲兵之交換射擊。此時砲兵的四門。加以防楯。安置於「中」監的濠附近。距離一千三百米。突充步兵射手者。戶山學校教導隊之兵卒二百餘人。分爲四次。各中隊各對敵砲一門。當射擊實行開始。第一次歷三十秒鐘。他隊尙未受一名損害。第一隊已傷砲車長一砲手三。此誠出人意料之事。繼視察其彼我射線。第一隊於地形關係上。稍能對敵砲兵用斜射而已。由此可知斜射之效力。較直射勝數倍也。

問題 步兵對於騎兵戰鬥之要領。(操典二百六十七條)

說明

一 對於騎兵戰鬪。首宜沈着。此際步兵而不沉着。無異自授其勝算。與騎兵蓋騎兵襲擊步兵。大抵趁其倉猝狼狽之時。或豫備隊使用已盡。或追擊中隊伍不整。我退却中於其側背突然現出。步兵愈不可不以沈着戰鬪。茲舉普法戰役中之事實如下。

千八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普軍於愛那敗續後。向北方退却。當時皇子亞塔士托指揮之步兵一營。十四日間繼續戰鬪。其兵員減耗祇餘三百四十人。該營退却中值開闊地形。遠見法軍之騎兵前進。乃先將隊形變爲方陣。預戒各將校。非有命令。不得射擊。此際法軍騎兵漸次接近。其兵力爲九團。况當時火器未見精良。以不足一營之步兵。當九團之騎。猶之螳臂當車。旁觀者咸以

爲必敗無疑。不料普兵不動聲色，準備以待。當時法騎蜂擁而來。見普兵整列不動，其銳氣已減十分之五。普軍營長見法騎距離已近至數十步，乃迅下快放之口令，使各兵卒用極猛烈之射擊。法騎受此一擊，死亡過半，殘餘之兵均分向方陣之兩側疾馳而過。爾後更連襲八次，每次均被如此擊敗。徒令歷史遺傳，雖西江之水，難濯其污耳。

如此步兵以沈着對於騎兵戰鬥，更宜注意左之諸要件。

(一) 須迅速利用之障礙物。(因馬匹雖細少之障礙物，亦不易超越。)

(二) 火器宜濃密排列。(此目的或須改換隊形，然如散開，則可

不必速集。蓋變換隊形。卽恐隊伍搖動。反失沉着也。茲所謂變換隊形者。不過側面縱隊。變爲橫隊之意爾。

(三) 與敵之步兵戰鬥中。除有特別場合外。慎勿與敵騎久抗。騎兵往往以牽制步兵運動爲目的。若我徒與久戰。而中止其運動。或變換其隊形。是適使敵之騎兵得成其名也。

以上所述。均對於乘馬兵之要領。

二 對於徒步騎兵戰鬥。則雖少數兵力。無須恐懼。惟求漸次與敵接近爲第一要着。茲述騎兵徒步戰之狀況如下。

騎兵常與乘馬襲擊敵人。仗劍振戈。衝鋒陷陣。乃騎兵特具之能力。謂之乘馬戰。然有時遇優勢之敵。或步兵。決不能持馬力以取

勝者。則兵卒不得不下馬。利用騎鎗施行火戰。如此戰法。謂之徒步戰。

騎兵施行徒步戰之時。各兵卒均須下馬。然馬匹不能不令人保管。故每排中右翼之下士。及兩翼前後之兵卒。無須下馬。而保管其全排之馬匹。此謂之全數下馬。若僅半數下馬者。謂之半數下馬。此外亦有視其狀況之如何。而令所要之兵數下馬者。此留置後方保管之馬匹。謂之手馬。

如上所述。徒步戰時。因散兵線後方。有此少數人員所管。運動不自由之馬匹在。騎兵必恐此手馬。爲步兵所斃。或恐步兵逼近。失乘馬之機會。不得謂無後顧之憂。對之戰鬪之步兵。若猛烈接近。

彼必不得已而自行退却。何則、騎兵苟失馬匹。則幾與徒手步兵無異。故對徒步之騎兵。縱令步兵數少。但勇敢前進。必可制勝。况騎兵携帶彈藥不多。無論如何優勢之騎兵。若干時後。其彈藥卽將告罄乎。尤有一事。爲步兵可自傲者。卽騎兵射擊之術。無論如何卓越。決不能與步兵相比。所謂不完全之步兵。縱令優勢。亦不足懼。惟一意專心。迅速前進。一面努力射擊。其手馬爲最要爾。

問題 黨軍三團制之原因(兵學界議論)

說明 此種制度卽由原有之師中抽取一團以爲新編成作戰單位。所耍幹部及裝備之基礎於原有之師戰鬥力亦不致十分減少。無妨於現在在戰線之維持。故德國之所辦改師步兵爲三團制者。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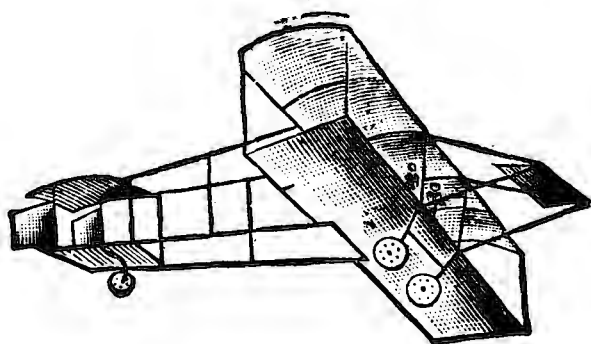
完全爲適應於情況上之必要而生也法國改用三團制之原因大抓亦與德軍相類似也及至戰爭完後師步兵三團制與四團制之議論仍未決定綜合戰後德國兵學界之意想則如左

三團制之利

- 一、步兵與砲兵之比例適當且指揮關係良好
- 二、增加戰畧單位之數

三團制之害

- 一、由戰鬥及作戰上論之其戰鬥力薄弱
 - 二、缺乏作戰持續力
- 對於上述利害乃爲一般所公認而兵學界對於採用三團制之贊成與反對者始相半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下級幹部戰鬥教育之研究)

(定價大洋三角二分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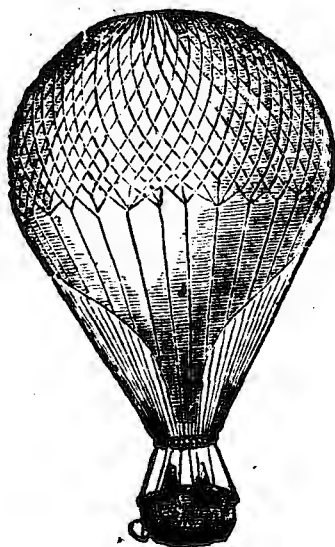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
師教導隊鄭斌編輯

版權
所有
不許
複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719B



140

23006